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19,036	7,296
服務成本		(13,291)	(5,111)
毛利		5,745	2,18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7	59	233
行政開支		(9,216)	(7,916)
經營虧損		(3,412)	(5,498)
財務成本	8	(6)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	(4)
除稅前虧損		(3,433)	(5,503)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	10	(3,433)	(5,50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差額		(1)	(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434)	(5,511)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1.59) 港仙	(2.56)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8	808
使用權資產	14	231	2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8,745	8,760
預付款項	18	3,000	3,000
遞延稅項資產		19	19
應收貸款	16	7,700	7,700
		20,103	20,57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	7,998	6,9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195	7,1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9	359	6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1,567	1,378
即期稅項資產		–	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6,369	3,161
		24,488	19,26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	4,163	4,0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553	6,4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0	260
租賃負債		121	119
		19,097	10,855
流動資產淨值		5,391	8,4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94	28,9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33
租賃負債		114	176
		147	209
資產淨值		25,347	28,7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8	108
儲備		25,239	28,673
權益總額		25,347	28,78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君泰廷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叶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首次採納下文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多項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即將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4.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層級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之輸入資料，而非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

第三級輸入資料：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任何三個級別之間的轉入及轉出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第一級輸入資料之 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債務工具

359	617
------------	------------

5.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18,930	7,296
處理服務	106	—
	19,036	7,296

在下表中，收入乃按地理區域及收入確認的時間詳細論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理區域						
香港	6,029	6,800	106	—	6,135	6,800
中國大陸	12,901	496	—	—	12,901	496
	18,930	7,296	106	—	19,036	7,296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18,930	7,296	—	—	18,930	7,296
於某一時間點	—	—	106	—	106	—
	18,930	7,296	106	—	19,036	7,296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專注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以內部報告(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辨基準，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決定資源分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者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基於項目位置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135	6,800
中國大陸	12,901	496
	<u>19,036</u>	<u>7,296</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7	2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4	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58)	(34)
匯兌差異淨額	-	5
雜項收入	26	5
	<u>59</u>	<u>233</u>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6</u>	<u>1</u>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u>	<u>-</u>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調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仍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享受上述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

10.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440	6,898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174	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19</u>	<u>253</u>
	5,833	7,325
分包費用	244	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7	5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1	165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租金開支	<u>1,314</u>	<u>1,314</u>

11.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433)</u>	<u>(5,50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5,347</u>	<u>215,347</u>

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在外攤薄股份，故概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為7,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5,000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具賬面淨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

14.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指租賃項下之辦公設備。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報告期初	8,760	9,874
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5)	(1,114)
報告期末	<u>8,745</u>	<u>8,760</u>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運怡投資有限公司 (「運怡」)	香港	香港	50%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50%)	50%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50%)	持有物業

本集團擁有運怡的50%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單方面指示運怡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運怡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0,617</u>	<u>20,257</u>
流動資產	<u>6</u>	<u>18</u>
流動負債	<u>3,133</u>	<u>2,756</u>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u>	<u>-</u>
期內／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30)</u>	<u>(2,228)</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運怡的資產淨值	17,490	17,519
本集團於運怡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應佔運怡資產淨值	<u>8,745</u>	<u>8,760</u>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7,700</u>	<u>7,700</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本金總額7,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00,000港元)及有關應收利息約19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7,000港元)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貸款為有抵押及計息，且於自提取貸款當日起每年年末支付。借款人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兩年當日一次性悉數償還貸款。有提供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未開具發票的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主要指收取自客戶的預付代價，而其收入乃基於完全履行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大變動如下：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於期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2,656)	-
於期初納入的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為收入	-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47	4,841
減值虧損撥備	(452)	(476)
	6,795	4,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0	5,748
	11,195	10,113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	(3,000)	(3,000)
	8,195	7,113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的室內設計及執行	<u>6,795</u>	<u>4,365</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666	3,210
31至60日	-	3
61至90日	742	274
91至180日	97	244
181至365日	159	634
超過365日	131	-
	<u>6,795</u>	<u>4,365</u>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債務工具	<u>359</u>	<u>617</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購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包含不同到期日本金額為13,650,000港元並以固定利率介乎7.875%至11.7%計息的債務工具。

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63	2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90	6,170
	<u>14,553</u>	<u>6,403</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8,063	—
超過60日	—	233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u>215,346,526</u>	<u>108</u>

23.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94	654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174	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u>777</u>	<u>837</u>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5.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6. 批准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室內設計行業在充滿挑戰卻不斷演變的環境中運作。儘管整體經濟情緒仍持謹慎態度，但穩定的按揭利率及持續對優質居住空間的需求，支撐住宅物業市場的溫和復甦。隨著業主追求提升功能性與美學價值，裝修及升級項目日益受到重視。與此同時，持續輸入專才及國際學生有助維持租金水平穩定，突顯最終用戶對住房需求仍然持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由於香港主要地產發展商(本集團的核心客戶)押後或縮減住宅、示範單位及寫字樓項目，故本集團收入大幅下降。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分散其客戶基礎並擴展其市場覆蓋範圍。於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憑藉其專業設計造詣與品牌聲譽，積極拓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新興領域的業務版圖，涵蓋高等教育機構、學生宿舍、員工住宿設施及生活型態導向的商業空間，藉此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展望

本集團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強化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與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洞悉客戶需求的能力，能將天馬行空的構想轉化為高瞻遠足的解決方案，並同時兼具功能性與美學，早已贏得客戶的信任與讚賞，使本集團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中享有備受尊崇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住宅市場將保持穩定。在中國大陸，持續的都市化進程以及教育與酒店業的投資，預計將推動室內設計服務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把握機遇，並實施以下策略：(i)保持及鞏固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力度；(iii)審慎開拓中國大陸商機；及(iv)繼續招聘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7.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160.9%。於回顧期間，來自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百萬港元上升約159.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9百萬港元。

此收入表現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於中國市場執行策略性多元化，此為應對當地住宅物業市場的挑戰而實行的措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擴展其市場覆蓋範圍至中國以減輕香港物業發展行業放緩的影響。然而，按地區劃分的收入組成部份反映於不同市場表現參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業務的收入約為6.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6.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9.8%。香港表現疲軟主要是由於本地物業發展行業審慎情緒持續及交投低迷。儘管環境充滿挑戰，香港市場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32.2%。本集團繼續與香港的企業及私人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爭取高價值的商業及住宅項目，以穩定並支持本地收入來源。中國大陸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0.5百萬港元急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9百萬港元。中國市場佔總收入約67.8%。實質增長乃受益於本集團成功分散客戶基礎及項目組合，因管理層策略性以高等教育機構、學生宿舍、及商業實體等的新興領域為目標。開展及執行該等中國新獲取的合約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增長貢獻良多。

香港及中國大陸截然不同的趨勢突顯本集團策略性市場擴張的成效，以抵銷其於香港傳統業務的特定波動。本集團仍致力進一步提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收入貢獻，並繼續投資於兩地的業務發展。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約160.0%。有關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包括(i)收入增加約11.7百萬港元；及(ii)服務成本增加約8.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約224,000港元；及(ii)由利息收入增加約62,000港元所抵銷。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港元增加約1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百萬港元或約16.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新項目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000港元或約500.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同期除稅前虧損約5.5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或37.6%。

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成功拓展，收入增加約11.7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仍受以下因素影響：(i)服務成本增加約8.2百萬港元，與業務量增長一致；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活動規模擴大及新的項目相關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兩個期間內虧損，故本集團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3.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期內虧損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至約14.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4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約127.3%。

貿易應付款項由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業務活動擴展至中國市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項目的業務模式涉及聘用分包商以為新獲取的項目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末未付分包商款項較過往期間大幅提升。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亦由年末的約6.2百萬港元上升至約6.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持續進行及新的項目業務活動規模擴大而須對與項目相關的開支及供應商付款作出更高撥備。

本集團對付款條款保持密切監控，並定期與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結算，旨在按時交付項目。誠如賬齡分析所示，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均於30日內結算，反映付款週期的有效管理，並符合合約里程碑。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審慎理財原則，並積極磋商有利條款以支持其業務持續擴展。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2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3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倍)。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押記(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由於所有美元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均由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實體持有，港元與美元匯兌差異之財務影響將並不重大。就人民幣及新台幣而言，由於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人民幣及新台幣所產生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貸款、債務證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由債務證券投資產生之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核，集中於客戶之聲譽及作出付款之過往記錄。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裕減值虧損。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及集體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大幅減少。就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已對借款人進行盡職分析並就應收貸款取得充裕水平的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滿足其於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為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BTR (HK) Limited(「**BT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Auto Cave Limited(「**Auto Cave**」)(作為借款人)(其主要從事汽車貿易、貯存、維修及保養業務)訂立重大貸款安排。應收貸款7,700,000港元按年利率6.875%計息，並以全面的抵押安排作擔保，包括(1)Auto Cave擁有的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運怡投資有限公司(「**運怡**」)已發行股本之50%以BTR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2)運怡結欠Auto Cave的債務抵押轉讓1,250,000港元；及(3)後償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墊支貸款的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運怡持有重大投資，被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運怡資產淨值約為8.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運怡的投資總額為1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運怡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於運怡50%的股權，本集團於運怡權益的賬面值約為8.7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19.6%。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項投資並無可用的市場價值。

運怡為一間持有物業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預期於運怡的投資乃作為長期策略而持有。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及財務資料概要已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佔本公司總資產價值5%或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確實計劃。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百萬港元)。彼等的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按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進行評估。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3)
黃亮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59,068,639(L)	73.87%(L)

附註：

-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而「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
- (2)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君泰廷投資」)由叶鏘聰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叶鏘聰女士被視為於君泰廷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亮先生為叶鏘聰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亮先生被視為於叶鏘聰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15,346,52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述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3)
君泰廷投資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9,068,639(L)	73.87%(L)
叶鏵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9,068,639(L)	73.87%(L)

附註：

-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而「S」指於股份或中的淡倉。
- (2) 君泰廷投資由叶鏵聰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叶鏵聰女士被視為於君泰廷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15,346,52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讓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向實體墊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BT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Auto Cave(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BTR已同意向Auto Cave提供本金額達7,700,000港元之貸款。由於授予Auto Cave該貸款之金額根據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超過8%，故墊支該貸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之披露責任。相關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品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貸款7,770,000港元已由Auto Cave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悉數提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貸款結餘為7,770,000港元。貸款墊支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應收貸款」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可能導致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項下之披露責任的其他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有關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而言實屬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均按妥善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亮先生目前正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制衡，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得以即時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屬合適及適當時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的意見並就此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2.1及第C.1.5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行為準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擁有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經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隨著湯玉瑩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第5.28及第3.34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致力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第5.28及第5.34條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載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

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向已選擇收取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僱員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勤奮工作及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及誠懇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亮先生及葉曉瑩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展庭先生及劉俊達先生組成。